

2022 年度
辉县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辉县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辉县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2022 年，辉县市人民法院负责全市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

辉县市人民法院内设10个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下设1个二级机构即机关服务中心，下设城关、孟庄、峪河、赵固、薄壁、高庄、西平罗7个基层人民法庭，负责全市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辉县市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辉县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77.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5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3.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4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7.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0.03
	30			61	
总计	31	5,760.94	总计	62	5,76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辉县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43.70	5,093.52	0.00	0.00	0.00	0.00	450.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70.93	4,520.75	0.00	0.00	0.00	0.00	450.18
20402	公安	2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0.1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0.18
20405	法院	4,770.75	4,520.75	0.00	0.00	0.00	0.00	25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88.00	3,838.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2.75	562.75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7	33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02	3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52	1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0	1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0	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0	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0	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40	1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0	1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40	1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40.91	2,635.34	2,505.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77.51	2,094.50	2,483.0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00.18	0.00	200.18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18	0.00	200.1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377.33	2,094.50	2,282.8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10.83	2,094.50	1,516.34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6	0.00	216.9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9.54	0.00	549.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16	311.61	22.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1	31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9	16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2	145.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55	0.00	22.5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5	0.00	22.5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8	8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8	8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8	81.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76	14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76	14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6	147.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辉县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72.35	4,172.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16	334.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48	81.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76	147.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3.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35.75	4,735.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7.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5.01	575.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7.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10.76	总计	64	5,310.76	5,310.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辉县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35.75	2,530.36	2,20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2.35	1,989.51	2,182.84
20405	法院	4,172.35	1,989.51	2,182.84
2040501	行政运行	3,505.85	1,989.51	1,516.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6	0.00	216.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9.54	0.00	44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16	311.61	2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1	311.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9	165.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62	145.62	0.00
20808	抚恤	22.55	0.00	22.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5	0.00	2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8	81.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8	81.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8	81.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76	147.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76	147.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6	147.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辉县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01	310	资本性支出	53.92
30101	基本工资	801.65	30201	办公费	1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1.96	30202	印刷费	2.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71.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0	30205	水费	9.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62	30206	电费	106.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30211	差旅费	11.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3.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4.56	30216	培训费	0.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5.2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8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3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38.44	公用经费合计					49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辉县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辉县市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辉县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	0.00	151	53.92	94.58	2.50	149.07	0.00	148.44	53.92	94.52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60.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8.09 万元，增长 23.82%。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地方财政拨付以往年度“两庭”建设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543.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3.52 万元，占 91.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50.18 万元，占 8.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14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5.34 万元，占 51.26%；项目支出 2505.57 万元，占 48.7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10.7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6.85 万元，增长 21.7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35.7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1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8.47 万元，增长 11.5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35.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4172.35 万元，占 88.1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4.16 万元，占 7.06%；卫生健康（类）支出 81.48 万元，占 1.7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76 万元，占 3.1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2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不均衡，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当年追加的资金，故没有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当年追加的资金，故没有年初预算，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年度健康休养费基数上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一名干警因故死亡，支付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基本支出系省财政厅编制，我院医疗保险费等均按照当地执行标准缴纳，存在差异。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基本支出系省财政厅编制，我院住房公积金按照当地执行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上涨，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0.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

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9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2%。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机关，我院加强了“三公”经费和各项机关运营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00%；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占 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2%，占 0.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1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3.92 万元，购置车辆 4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特种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4.5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运行和维修。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量。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未举行重大会务，支出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公务业务招待。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 个、来宾 36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部分预算调整导致支出总额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9.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积极建立健全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对各项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按照规定组织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格预算约束，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使广大干警达到勤俭节约意识。在平时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着节约、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以及批复的预算开展各项项目

绩效管理工作，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计划。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开展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收入，严控各项支出，并对各项资金及时有效进行绩效评价，使各项资金达到高效、合理的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自评项目结果及分析

办案业务经费：总分：95.83分。预算执行指标完成 97.49%，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完成 100%，产出指标完成 90.2%，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 2217 件，诉讼案件结案率 96.28%，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9.85%，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5%，陪审员参审率 90%，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费：总分：80 分。预算执行指标完成 100%，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完成 100%，产出成本指标完成 50%，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因为疫情原因无法召开大型会议，调整指标进行支付。

培训费：总分：83.21 分。预算执行指标完成 80.91%，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完成 100%，产出指标完成 62.8%，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培训人次 1 人，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已通过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提升人民陪审员、诉前调解员专业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要求，尽量不组织大型培训，主要组织线上培训，通过指标调剂完成资金使用。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总分：99.4分。预算执行指标完成94%，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完成100%，产出指标完成100%，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通过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总分：94.34分。预算执行指标完成48%，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完成100%，产出指标完成98.85%，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新增设备数量207个（超出年度指标150个，原因：办公家具购买数量达到130个）新增设备合格率100%，新增设备利用率100%，新增设备入库及时率100%，审判工作保障率达到100%。

2、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院预算执行严格，资金使用高效，社会效益明显。绩效评价自评分：办案业务经费：总分：95.83分。（2）会议费：总分：80分。（3）培训费：总分：83.21分。（4）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总分：99.4分。（5）业务装备购置经费：总分：94.34分。

存在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是对定性指标的评价上，因采取的自评的方式，且评价的内容较为专业，又是一个新的东西，由于自评人员专业技术有限，不能很好的把握，所以不能较为科学地评价出本部门的绩效情况。

下一步，我院将加强对单位财务人员的绩效评价专业培训，使他们能更好更深入的了解绩效评价的内涵。从而提高各单位绩效评价水平。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2.36	10	10	80.91	8.09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12.36	10	-	80.91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提升人民陪审员、诉前调解员专业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通过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提升人民陪审员、诉前调解员专业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30 人	1 人	15	0.12	-99.23%	受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要求，尽量不组织大	
			质量指	培训出勤率	≥95%	95%	15	15	0.00%		
			时效指	培训完成及时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才建设	持续提升	100%	10	10	0.00%		
				参训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95%	3	3	0.00%		
				法院干警满意	≥95%	97%	2	2	0.00%		
		总分							100	83.21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	258	242.53	10	94	9.4
	政府性预算资金	258	258	242.53	-	9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已完成通过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书记员数量	48 人	48 人	15	15	0.00%	
		质量指	书记员考评合	≥95%	95%	15	15	0.00%	
		时效指	资金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社会效益	资金发放覆盖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	有效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	≥95%	95%	2	2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3	3	0.00%		
总分						100	99.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会议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	2	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召开各类会议，提升干警政治素质和综合业务能力。			因为疫情原因无法召开大型会议，调整指标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会议成本	≤400 元/人/天	400 元/人/天	10	10	0.00%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 次	0 次	10	0	-100.00%	因为疫情原因无法召开大型会议，调整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5%	0%	10	0	-100.00%	因为疫情原因无法召开大型会议，调整指标
		时效指	会议按期完成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成果利用	100%	100%	10	10	0.00%	
			对法院业务能力、单位履职能力的持续影	持续提升	100%	15	15	0.00%	
		生态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2.3	1140.52	1111.94	10	97.49	9.75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42.3	1140.52	1111.94	-	97.49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弥补办公经费不足，满足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单位进行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支出，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包括单			已弥补办公经费不足，满足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单位进行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支出，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	≥3000 件	2217 件	15	11.08	-26.10%	定的年度指标值过高，由于疫情导致实际调
		质量指	诉讼案件结案	≥75%	96.28%	15	15	0.00%	
		时效指	诉讼案件审限	≥90%	99.8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陪审员参审率	≥75%	90%	10	10	0.00%	
		社会效益	执行标的额到	≥30%	35%	10	10	0.00%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100%	5	5	0.00%	
		生态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当事人满意度	≥95%	97%	5	5	0.00%	
	总分					100	95.8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辉县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3	164.3	78.86	10	48	4.8	
		政府性预算资金	164.3	164.3	78.86	-	48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相关要求购置本单位日常办公设备及其他支出。			按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相关要求购置本单位日常办公设备及其他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150 个	207 个	10	9.54	8.00%	办公家具购买数量达到 130 个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合格	100%	100%	10	10	0.00%	
			新增设备利用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	新增设备入库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社会效	审判工作保障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4.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